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5-018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以现场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在本意见提出前，未发现参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